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8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89,200 元，转增 112,44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37,338,000 股，公司已经完成该等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 109.2 万股调整为 163.8 万股，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意见

1、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达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 9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 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40%，共计 65.52 万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监事：陈丹丹、王鑫、何承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